

114.10.21修正

新泰國小 第29屆(聘期:114.09.01-115.08.31)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編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原任職務職稱	得票數	備註
1	當然委員	許恒禎	男	校長		
2	當然委員	葉育儒	男	家長會代表		
3	當然委員	張家嫻	女	教師會代表		
4	票選委員	唐顯文	男	教師	42	
5	票選委員	黃杏娟	女	教師	37	
6	票選委員	蔡尚容	女	教師	29	
7	票選委員	蔡如灼	女	教師兼主任	28	
8	票選委員	呂佳融	男	教師	24	
9	票選委員	李聖惠	女	教師	20	
10	票選委員	魏國峯	男	教師兼組長	17	
11	票選委員	陳韋全	男	教師	18	
1	票選委員	陳秀娟	女	教師兼主任	15	候補8人
2	票選委員	吳欣怡	女	教師	15	
3	票選委員	蔡靜惠	女	教師兼主任	14	
4	票選委員	林學鉉	男	教師	13	
5	候補委員	曾靖娟	女	教師兼組長	11	
6	候補委員	陳嘉文	男	教師	11	
7	候補委員	陳瑞芬	女	教師	10	
8	候補委員	鄭淑美	女	教師	9	

註：

1. 後補人員於本聘期內遇當選委員出缺遞補之。
2.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11人，除校長、家長會代表及教師代表各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全體教師以無記名方式選舉。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略本會委員中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3. 候補委員8人：於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
4. 因性別比例之規定及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因此如遇正取委員出缺時，將先依照前開規定後再按照排名依序遞補。

